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49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周本倩等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庆林实业集团眉山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周本倩、四川庆林实业集团眉山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巍2位同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